

证券代码：300336

证券简称：新文化

公告编号：2014-057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杨震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静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文化	股票代码	30033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盛文蕾	张津津	
电话	021-65871976	021-65871976	
传真	021-65873968	021-65873968	
电子信箱	xinwenhua@ncmedia.com.cn	xinwenhua@ncmedia.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97,105,117.83	242,697,885.12	2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8,182,238.72	50,683,208.41	1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211,679.36	48,177,654.16	1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154,010.99	-78,860,612.62	22.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85	-0.8215	6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30	0.2640	14.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30	0.2640	1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5.85%	上升 0.3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5.56%	上升 0.4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9,975,063.29	1,171,630,626.80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35,014,239.35	924,832,000.63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699	9.6337	-49.45%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2,887.00	政府扶持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538.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5,690.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11	
合计	1,970,559.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65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5%	60,000,000	60,000,000	质押	25,200,000
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9%	54,900,000	54,900,000		
盛文蕾	境内自然人	0.78%	1,500,000	1,125,000		
张建芬	境内自然人	0.63%	1,200,000			
孙毅	境内自然人	0.52%	1,000,000	900,000		
林鸿生	境内自然人	0.51%	976,600			
董现伟	境内自然人	0.41%	786,978			
章颖	境内自然人	0.39%	754,052			
张慧玲	境内自然人	0.39%	750,000	562,500		
汪贻祥	境内自然人	0.35%	680,1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震华先生现任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5 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各部门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公司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整体产能规模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710.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42%；营业利润7,432.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77%；利润总额为7,695.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18.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0%。报告期在公司核心业务的带动下，各项经营指标较上年同期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电视剧业务收入29,193.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0.42%，主要实现收入的电视剧包括《大江东去》、《结婚的秘密》、《反击》、《一代枭雄》、《领袖》等剧。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作、投资的四部影视剧取得了发行许可证，分别为电视剧《领袖》、《大江东去》、《中国刑警803》及《移动的枪口》。报告期内，公司栏目收入4.61万元，电影业务实现收入406.58万元，其中包含兰馨电影院的票房收入及凯羿影视电影发行收入。其他业务收入105.44万元，其中演艺经纪收入40.22万元，影院场租等收入65.2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电影业务稳步推进。兰馨电影院于3月开始试营业，5月份正式进入运营阶段。截至报告期末，兰馨电影院共上映76部电影，3部话剧，其中92场上座率达到或接近100%。报告期内，凯羿影视共有五部参与投资或宣发的电影上映，分别是电影《不爱不散》、《诡镇》、《化妆师》、《我的播音系女友》及《“封”门村》，五部电影票房合计超过3,500万。

2014年4月份，北京分公司成立，公司利用北京文化中心的优势，与一流的文化创作人才紧密合作，加大电影领域业务的开发和投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签约投资由成龙、范冰冰、Seann William Scott主演的中美合拍影片《Skiptrace》（暂定中文片名《绝地逃亡》），公司参与该片全球票房分成并享有海外发行权与优先回收权。通过合作，抓住中国、北美两大市场机会，使公司电影业务能够起点高、收效快地跃升至一线行列。另外，公司已投资了由谢霆锋、高圆圆主演的《一生一世》、黄宗泽主演的《男人不可以穷》、《美人邦》、《魔都爱之十二星座》等一系列电影项目。

栏目方面，公司已确定参与投资真人秀综艺节目《两天一夜》第二季，该节目版权购买自韩国KBS电视台，是韩国收视率最高的综艺节目之一，预计2014年第四季度在东方卫视播出。公司投资该档节目不仅为了突破自身传统影视剧业务，优化业绩，更重要的是看准电视频道制播分离的新产业环境下，电视栏目是公司有能力把握好的新发展机遇，同时又能全面优化业务结构，构建一组由电视剧、电影、电视栏目等组成的全内容矩阵。

为了进一步聚拢优质内容IP资源，公司拟与台湾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亿传媒集团共同推进“网游IP与中国视频媒体”的衍生业务计划，公司作为中国大陆地区战略合作方，未来五至十年内三方将透过策略联盟之合作，将大宇资讯出品的网游系列作品制作成多种类型的影视产品及其他表演作品，包括电视剧、大屏幕电影及新媒体衍生产品等。

2014年4月，公司与3DIMP共同投资设立的惊幻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成立。

公司将利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以及全球影视摄制经验，展开多元化的国内外影视合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确定为《你有权保持沉默》、《Way of the rat》和《说狐》三部拟开拍影片提供3D拍摄服务。此外，公司签约了世界3D大奖(Creative Arts Award)得主曲全立导演，打造“未来影像3D中心”。公司拟将3D前后端生产连为一体，增加影视剧创意表现力和竞争力，并通过一流的高科技技术服务，获取更多国际一线大片的合作机会。

媒体渠道方面，公司在巩固影视剧业务行业地位的前提下，开始向影视剧以外其他媒介形式不断外延拓展，丰富公司所拥有的媒介平台资源。2014年6月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等十七位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出售方购买其持有的郁金香股份100%的股权，并向韩慧丽、周晓平购买其持有的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近年来，以超大型LED屏为载体的媒介形式以其投放精准、互动性好和极具感染力的传播效果，得到众多广告客户的认可，成为户外广告的重要模式，行业发展态势良好。打造一个同时具备内容生产和媒体播放的综合性传媒集团，是公司此次收购郁金香及达可斯的重要目的。若本次收购完成，公司将直接拥有辐射国内重点经济区域的全国性媒体资源，公司的视频产品将获得更为良好的宣传平台。

此次收购更能显现出业务方面的协同增长。公司将通过建立发行团队，依托商圈核心位置的LED大屏，形成影视产品新的宣发平台，提升公司内容产品的传播效果，激发消费者对电影产品的消费欲望。LED宣发的资源能与影视资源产生置换效应，使公司获取并介入更多影视发行业务和电视节目资源的机会，形成广告资源的跨媒体跨平台联动。郁金香及达可斯拥有高质量的客户资源，公司可以通过其客户资源扩大影视植入广告量，也为广告客户开拓了更多广告产品和服务内容。公司在视频制作领域的高科技布局及本身的丰富经验，能够提升户外媒体投放广告的视频冲击力，实现业务的互相渗透和延伸。

2014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731号）。2014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延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待相关资料补充完善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重视产融结合，积极推动金融资本与文化产业的对接和整合。2014年7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5,500万元与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旗鑫（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共同在上海发起设立上海赛领新文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赛领新文化股权投资基金将围绕公司产业布局，配合公司的并购战略，投资于在行业内具备核心竞争优势、有良好发展空间、盈利模式稳定的文化、传媒、旅游、游戏、广告等领域的企业，并借助赛领基金的综合优势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改制和海外优质资产或上市企业的并购重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赛领新文化股权投资基金正在设立过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新沪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上海梁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梁辰投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梁辰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将发起设立上海新沪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基金的初始募集规模为壹亿元人民币，将主要从事影视类项目的投资。

海外业务方面，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美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2014年8月，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已注册设立。

公司将及时公告上述投资项目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4,9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两部电视剧项目的议案。其中，使用超募资金2,300万元投资电视剧《胜利之路》（原名《狼王》），使用超募资金2,600万元投资电视剧《两个女人的故事》（原名《两个女人的战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增加公司营业利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累计已实现效益17,119.9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围绕影视剧的内容制作，分别在电影、栏目、3D技术、媒体渠道、产业投资、海外等业务板块进行全产业链布局，为公司打造集内容制作、平台传播、综合营销为一体的国际化综合传媒集团奠定了坚实基础。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电视剧	291,938,820.15	179,532,052.32	38.50%	20.42%	18.96%	0.7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合并报表范围新增3家控股子公司：

- 1、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公司投资1,200万元对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增资，原股东同步增资至800万元。增资后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投资比例60%。2013年9月，兰馨影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公司投资600万元对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增资，原股东同步增资至400万元。增资后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投资比例60%。2013年12月，凯羿影视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惊幻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出资280万美元与3D International Media Partners Incorporated共同设立惊幻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投资比例96.55%，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70%。2014年4月，惊幻科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